

证券代码：603019

证券简称：中科曙光

公告编号：2019-027

债券代码：113517

债券简称：曙光转债

转股代码：191517

转股简称：曙光转股

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《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5），其中“四、分配、转增股本实施办法”-“3. 扣税说明”-“1、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”中第（2）款，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（“QFII”）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代扣税款内容出现了计算错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公告中原文内容为：

“（2）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（“QFII”）股东，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、红利、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税函[2009]47 号）的规定，按照 10%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，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.076 元（其中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.076 元/股=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4 元/股-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4 元/股*税率 10%-股票面值 1 元/股*送红股 0.5 元/股*税率 10%）。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、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（安排）待遇的，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、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。”

现更正为：

“（2）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（“QFII”）股东，由本公

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、红利、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国税函[2009]47 号)的规定,按照 10%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,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.126 元(其中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.126 元/股=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4 元/股-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4 元/股*税率 10%)。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、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(安排)待遇的,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、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。”

上述更正内容不会对本次现金红利派发造成影响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,本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7 日